回医合同〔2026〕281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设备维修服务的责任和承诺达成以下协议。

一、维保服务范围

1、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安装日期	院产编号
1	3.0T 核磁设备	Prisma 3.0T（序列号 66081）	2016 年	0209000002

2、维保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 3、附件 4

二、维保期限

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订，本项目有效期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1 日止，维修保养期限三年，本合同为本项目的第一个服务年度，合同有效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年度服务期满前甲方将组织服务评价，评价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服务年度合同；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 1,099,000.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元整）。

2. 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在本合同义务下的所有费用及增值税额，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双方同意：在合同期间内如申请报废等停止使用的，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可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拆机前设备状态检测、原厂备件清点移交，出具备件清单签字确认；乙方拒不配合清点、拆机辅助工作的，甲方可直接从应退款项中扣除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拆机、检测费用。

4.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维保服务，当年度 6 个月服务完成后，乙方开具本合同款的 50%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的 50%（即小写人民币 549,500 元，大写：伍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当年度服务全部完成后，乙方开具剩余的 50%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50%款项（即小写人民币 549,500 元，大写：伍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注：凡乙方属于中小型企业的，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执行。

任意周期内乙方存在维修超时、未按计划巡检、备件延期到货、开机率不达标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缓当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全部整改并承担对应违约金。乙方不得以甲方因上述原因暂缓付款而单方面停止维保服务；乙方擅自中断服务的，每停机一日按合同总价 0.3‰支付违约金，造成临床损失另行赔付。

5.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乙方单位全称：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2L88E

乙方收款账号： 3549094015

乙方账户开户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乙方收款名称：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四、价格豁免及限制

1.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1）该机器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2）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3）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4）其它厂家之产品及其劳务（合同中包含的水冷机维修除外）。

（5）消耗品以及附件（即非医疗设备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或因消耗及磨损需要更换或补充的各种材料，如纸张、胶片、电池、数据交换介质等。）

（6）因乙方前期维保不到位埋下设备隐患，后甲方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不得适用本条免责；故障成因以原厂或第三方医疗器械检测报告为准。

五、保养管理方案

1.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中标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电话技术支持超时，即超过 2 小时未响应，单次扣减合同总价款 0.5‰；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中标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非重大故障超 24 小时未到场，每日扣减合同总价 0.3‰；涉及核磁不能开展检查的重大停机故障，超过 12 小时未到场即计违约；因乙方缺少配件、工程师无法及时响应等问题造成停机超 48 小时，乙方需安排外院代检并承担全部转运、检查费用，未提供则双倍计收违约金；

2.备件响应时间：需要更换零备件时，零备件到达医院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7 日（不可抗力除外），逾期每延迟一日扣合同总价 0.2‰；超过 7 日备件仍无法到位，甲方可自行采购备件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扣除对应违约金；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并且乙方须在故障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提交备件延期说明及到货预估时间，无书面材料不视为协商顺延时效。

六、乙方责任及承诺

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附件预防性维保计划（详见附件 3）、设备保修技术方案（详见附件 4），为甲方提供一年 4 次的定期保养服务。定期保养服务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

2. 乙方针对甲方具体维修保养情况，列出维护保养项目计划表，经甲方认可后，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并填写维护检查表。在维护保养期间对各项设备按照所列保养周期进行保养维护服务。

3. 每次定期保养结束后，乙方工程师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次的《保养服务总结报告》，报告应详细记录保养内容、检查数据、更换配件、发现的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能够合法获取并使用 Service Key 进行设备的故障维修及保养。乙方无有效 Service Key 导致维修延误，除承担前述超时违约金外，单次额外扣除合同总价 1‰；因无密钥长期停机造成临床检查积压、患者投诉的，乙方承担医院对外赔付、行政处置相关全部支出。

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更换的所有零部件必须为经原设备厂家认证且测试合格的备件。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备件的采购来源证明，或委托设备生产厂家/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已更换备件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确认备件非原厂认证全新备件的，乙方除免费更换合格原厂备件、承担检测费外，按当年度合同价格 1%支付违约金；单批次出现假冒备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当年合同总价 5%，情节严重可单方解除维保合同。

6. 乙方指派服务于本项目的工程师团队不少于【3】名，且均持有原设备厂家或其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出具的培训证书。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名单及其证书复印件、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核心工程师。乙方更换核心维保工程师，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设备科审核，同时提供替换人员原厂培训证书、社保证明；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核心人员，每次扣除合同总价 0.5%；派驻人员资质造假、无原厂培训证明的，甲方可单方解约，乙方返还当期剩余服务费并赔偿实际损失。

7. 乙方应具备 MRI 设备专业维修工具，并提供经甲方确认的维保工具与检测设备配置作为本合同附件（详见附件 5）。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应使用专业工具进行操作。

8. 乙方应对甲方进保设备进行质量及电气环境的检测，以确认甲方进保设备状态符合乙方开展维护工作的条件。

9. 在保养维护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乙方维保作业期间操作不当、防护措施缺失造成甲方机房设施、磁屏蔽、配套冷水机损坏，或出现患者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赔偿、行政处罚相关费用。

10. 维修服务内容不包括部分：新沟通升级，其它厂家之产品及其劳务，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

11. 维保期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7500 次病人部位扫描检查次数用完为止，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较早到期者为准。买方/用户同意由西门子医疗提供并在设备上安装计数软件用于统计服务合同下病人部位扫描检查次数。

七、甲方责任及承诺

1. 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

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

2.甲方电气环境、电源、温湿度不达标问题：甲方收到乙方书面整改通知后30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期间发生故障可部分免除乙方责任；乙方未书面告知环境隐患、未出具整改建议书，直接以环境问题免责的不予认可。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4.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5.甲方提供接入机器的宽带设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安装费以及支付给电信部门的服务。该接入设备所有权归甲方。

八、违约责任

1.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2.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由于乙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失，则乙方依法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乙方因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如出现乙方故意、重大过失造成设备严重损毁、长期停机的，乙方实际损失赔付不受合同总价限制，乙方需赔付范围包含设备维修费、第三方检测费、患者退费补偿、医院对外赔偿金、行政罚款、律师费、鉴定费。乙方在合同项下每年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不应超过当年合同金额的10%。

3.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对此种行为免责。若因上述情况导致设备故障、损坏后需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如果甲方在超过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30日后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甲方在90日内仍未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存在应付违约金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同样不超合同总价5%。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服务且造成实质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合同到期日期间的款项（按日计算），并进行相应索赔。乙方多次维保不达标、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开机率要求，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除退还剩余服务费，还需按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

5.不论合同中是否有其他规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亡的，乙方在人员伤亡方面的责任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的全部责任以及对甲方直接损失的所有赔偿金，乙方依法全额承担。本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乙方的分包商、代理人或雇员。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但服务合同范围内的医疗设备服务可由乙方、乙方关联公司和/或乙方指定的经原厂培训的工程师执行、OEM冷水机维修和工作站维修可由乙方授权指定的第三方且具有相应维修资质的厂家执行。前述执行安排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服务合同义务。除此之外，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甲方可以向乙方进行相应索赔。

7.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保证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5%，重大维修除外，如热循环等）。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维修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日，当年度开机率未达标额外扣除合同总价1.5%服务费。医疗设备的开机率按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每年统计一次。因液氦加注、年度强检、甲方电力检修等计划内停机，经双方提前书面确认后，不计入非计划停机时长。同时，因乙方备件短缺、维修超时、巡检遗漏故障造成停机，全部计入乙方考核时长；电网全域停电、政府强制停水停电不计入考核。

8.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按年度签署。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逐年无缝续签并完成全部三年服务期，则甲方除应按实际服务期比例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就乙方已发货的选件（线圈）向乙方支付差价补偿，具体金额为取消部分合同金额的【20】%。

9.鉴于设备MAGNETOM Prisma（序列号66081）（“设备”）的合同服务期于【2026年12月31日】超出西门子医疗原厂保证备件供应的年限,其部分或全部备件于合同执行期间已经或可能停产或停止供应，此后不再保证开机率。由于备件损坏，而该备件的原产厂商已停止备件供应，造成医疗设备无法修复，双方可选择:（i）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本合同应自乙方收到甲方针对医疗设备故障的报修电话之日（“报 修日”）解除，且乙方除按比例退还已收取的从报修日至本合同到期日期间的维修费用（如有）外，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ii）将受影响的医疗设备、其组件、选择的服务或性能从本合同的范围中删除，并同时做出合适的合同价格调整。

10.当设备出现失超，经西门子医疗技术部门确认需要进行热循环时，西门子医疗有权要求买方/用户执行热循环，并同时暂停加装液氦服务。只有完成热循环后，西门子医疗才有义务继续提供加装液氦服务。热循环的费用承担按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执行，超出服务合同范围部分的费用由买方/用户承担。如买方/用户拒绝执行热循环，西门子医疗对由此给买方/用户以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害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如发生下列情况，本合同可变更:

如招标期间设备出现故障，甲方可以和乙方进行协商，在采购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条款中明确将以故障发生时间起为合同起始日期，并重新计算维保周期。

2.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2）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伤害行为情节严重的;

（3）乙方对服务人员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服务且造成实质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遇医院迁建或市政建设征用土地等事由，本协议自行终止，乙方不享有任何经营补偿，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合同到期日期间的款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需乙方配合完成设备封存、拆机技术交底，需双方就该服务另行协商。

（6）乙方多次使用非原厂备件、工程师资质造假、拒绝配合开机率考核；

（7）乙方出现商业贿赂、违反附件廉洁协议约定；

3.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4.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后需重新订立书面合同。

十、纠纷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信息保密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2. 乙方不得将甲方患者影像数据、设备运行参数、机房布局、医院内部运维资料用于本维保项目以外任何用途；合同终止后乙方须销毁全部存储的甲方涉密资料，留存资料清单交由甲方核对；发生信息泄露，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行政、刑事责任。

十二、通知方式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电话方式或书面形式送达。所有正式催告、整改通知、停机确认、解约通知均以书面（加盖公章 EMS 邮寄/企业邮箱盖章扫描件）为准；电话沟通仅作临时告知，不产生合同变更、违约认定效力；双方通讯地址变更必须书面告知，未告知产生的送达不能风险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2. 双方的通讯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如下：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 7 号，邮编：100096，

甲方联系人：蓝华青；联系电话：83024322；18612002841。

乙方通讯地址如下：北京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七号，邮编：100102

乙方联系人：任庆芝，联系电话：64765602；18612895669。

3. 乙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三、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2.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名单;

3. 预防性维保计划

4. 设备保修技术方案

5. 维保工具与检测设备

6. 廉洁协议

7.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日

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2L88E

证照编号：00000002202604300029

营业执照

（副 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皓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24920.5000万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38号五层516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04 月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名单

SIEMENS Healthine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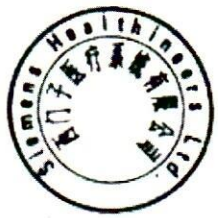
13-6工程师原厂培训证书和在职证明

（详见下页）

序号	姓名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贺若	本科	RM	10	区域维修服务质量控制管理
2	李睿	本科	CSM	20	区域维修服务质量控制管理
3	任庆芝	本科	Sales	10	本项目客户服务专员
4	薛奕维	本科	TA		维修文档和传递
5	周炜	本科	CSR	4	故障报修接线分配
7	龙岩	本科	CSR	5	故障报修接线分配
8	张立峰	本科	CSE	26	核磁维修工程师
0	王泽	本科	CSE	8	核磁维修工程师

122

10	王洋甫	本科	CSE	6	核磁维修工程师
11	古世东	本科	CSE	9	核磁维修工程师



附件 3

预防性维保计划

SIEMENS Healthineers

（3）预防性维保计划

设备预防性保养：每年进行 4 次设备的保养，

一次 A 级保养、一次 B 级保养，两次巡检保养；

按照原厂保养要求提供预防性技术保养服务，以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包括：

（1）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2）根据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3）检测；

（4）调整/校准至出厂标准；

（5）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6）记录并报告设备状况。

提供预防性技术保养损耗品：

预防性技术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西门子提供。

Siemens Healthineers Ltd.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13

附件 4

设备保修技术方案

SIEMENS Healthineers

设备保修技术方案服务内容

设备现状： 非常感谢贵院对西门子售后服务的信赖和支持，贵院目前使用的西门子高端医疗设备 MAGNETOM Prisma（序列号：66081）2026 年 10 月超出保修合同范围，设备现阶段运行良好；

任务目标： 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减少设备停机时间，增加患者满意度。
实施要求： 在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维修人员在2小时内必须响应，如果需要现场维修，48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

以下提供的设备维修方案，供您们参考：

高端核磁保修服务方案

设备名称： MAGNETOM Prisma
系统编号： 66081
装机时间： **2015-12**

保修类型	保修内容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服务内容包含：** 安全检查 质量保证 安全升级 21 小时*365 天热线支持 西门子远程服务 预防性保养 预防性保养耗材 工时 常规备件（旧件退回西门子） 冷头维修 液氦安全水平 水冷机维修 95%开机率（2026/12/31 前） 磁体维修(卸磁屏磁的人工以及工具、磁体除冰的人工以及工具、磁体匀场的人工以及工具) 每年限打 7500 部位 国内临床研习班 2 人次/年，三年 6 人次 应用至尊计划 三年不超过 3 次 头颈线圈 1 支 **服务内容不包含：** 磁体更换以及热循环

技术服务内容详细解释：

“服务合同”指本附录对应的服务合同或附属于设备销售合同的伴随服务附件（根据与本附录对应的实际文件而定）。术语解释应适用于服务合同范围内的服务项目。如有不在服务合同范围内的服务项目的术语解释，其仅为参考目的而列明，不直接适用于服务合同。

工时：
指服务合同期内所需的人工费用。签订服务合同的用户/买方享受优先派工（与单次叫修服务相比）。

常规备件：
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备件，并负责备件的运输，具体包括：（1）提供维修设备所需的备件（不含附件与易耗品、X 光球管、特殊部件及其他厂家的产品）；（2）优先运送备件（与单次叫修服务相比）；（3）与西门子全球物流网络快速链接；和（4）回运/报废问题备件。

保证开机率：
服务合同期内西门子承诺的设备开机率。

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将按照西门子原厂要求及当地法规规定执行，具体包括：（1）制定检查计划；（2）机械安全检查；（3）电气安全检查；和（4）记录检查结果。

质量保证：
通过（1）制定质量保证工作计划；（2）检查图象质量（效果）；（3）评判质量参数结果；（4）调整/校准至出厂质量标准；和（5）记录并报告系统质量状况，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西门子原厂质量标准。

西门子原厂培训合格的工程师或西门子授权工程师或西门子提供的每次现场故障排除服务，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保证其维修服务质量。

安全升级：
提高设备安全性及使用性能的升级，根据西门子医疗总部发布情况提供。

技术电话支持：
通过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 400 810 5888，由西门子客户服务中心专家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不同的服务合同类型和产品，提供下列服务选项：
1. 技术电话支持(24X7)，周一至周日，每天 24 小时；
2. 技术电话支持(12X7)，周一至周日，上午 7 点半至下午七点半；
3. 技术电话支持(8X5)，周一至周五，上午 8 点半至下午 5 点。

预防性技术保养服务：
按照原厂保养要求提供预防性技术保养服务，以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包括：（1）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2）根据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3）检测；（4）调整/校准至出厂标准；（5）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和（6）记录并报告设备状况。

预防性技术保养损耗品：
预防性技术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西门子提供。

“应用至尊计划”是指以下服务方案，用户仅可从其中选择一种服务方案：

（1）国内临床应用增值研习班 1 人次。研习班采用集中课堂形式，为期不超过 2 天的国内课程；以西门子医疗临床应用专项能力提升、影像诊疗技术学术研讨会、新兴前沿影像技术、西门子医疗科研项目进展、西门子医疗设备维护保养标准操作流程、临床图像质量控制等为主题，旨在提升用户基于西门子医疗影像设备的临床应用能力及对西门子医疗影像设备维护保养及图像质量把控的能力，以确保临床诊疗的质量及专业水准。或（2）西门子医疗临床应用培训大师现场临床应用技术支持 1 天。每次现场临床应用支持标准时长不超过 8 小时，旨在通过面授有效解决用户面临的西门子医疗设备临床应用问题，满足用户开展日常扫描工作需求。用户需通过拨打 400 810 5888 热线电话预约该服务。

“应用至享计划”是指以下服务方案，用户仅可从其中选择一种服务方案：

（1）由西门子医疗临床应用培训专家提供每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的线上临床应用支持服务，旨在提升用户使用西门子医疗设备的临床应用技能。或（2）“致道”微课堂会员账户 3 人次/年和沉浸式翻转云课堂(4 小时)。“致道”微课堂是西门子医疗自主研发的专业化云端自主学习平台，“致道”微课堂提供大量短视频，旨在通过词典式查询模式来解决用户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西门子医疗设备应用问题，该会员账户自开通日生效，有效期 1 年。沉浸式翻转云课堂采用线上课堂形式，依托于西门子医疗数字化工具，立足影像专业、拓展临床应用，聚合西门子医疗专家及行业专家，为用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新兴学习体验，全方位提升医疗行业从业者职业技能。西门子医疗向用户提供总计 4 小时的沉浸式翻转云课堂线上学习服务，自用户学员在线进入课堂开始计时，总计不超过 4 小时。西门子医疗仅承担线上教学所需的智能模拟机费用、讲师费用和网络平台费用，不承担用户视听终端及网络流量费用）。或（3）现场临床应用支持服务 1 天（可执行地为北京、上海、广州、成都、西安）。每次现场临床应用支持标准时长不超过 8 小时，旨在通过面授有效解决用户面临的西门子医疗设备临床应用问题，满足用户开展日常扫描工作需求。用户需通过拨打 400 810 5888 热线电话预约该服务。

西门子医疗承担用户人员参加异地线下活动而产生的往返活动地点的交通费用、异地活动期间的住宿费用、餐饮费用和相关会务及讲师费用；远程形式下产生的虚拟模拟机费用、网络工具费用及讲师费用；用户现场技能提升活动期间产生的讲师费用及其差旅费用。具体费用承担根据约定的服务提供形式而定，且费用标准应参照西门子医疗内部相关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公布的相关标准（如适用）。如由于非西门子医疗原因导致用户人员未能在服务合同期内参加技能提升活动的，西门子医疗将不再承担提供上述技能提升服务义务或责任，也无义务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

附件 5

维保工具与检测设备

SIEMENS Healthineers

（4）维保工具与检测设备配置

专用工具及性能校准监测

西门子医疗采用专用工具对西门子影像设备的多个关键性能参数进行校准和监测，包括图像质量、放射剂量、机械精度、电气安全等各个方面，确保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性能和安全。校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都可以被准确记录和保存。这些数据具有可追溯性，方便医疗机构随时查阅和对比，为设备的维护管理、质量控制和性能评估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

- CCC TSC 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Tool Admin 负责对 CS 使用的非计量工具的注册和建立工具号。
 - Tool Admin 负责所有计量工具的注册和发放。注册包括新计量工具在 SAP 和工具管理系统中的注册登记，生成条形码号，打印成条形码标签并通过测试扫描验证标签有效性，测试通过后粘贴在工具上。
 - Tool Admin 负责维护所有计量工具在 SAP 数据[illegible]更。
 - Tool Admin 负责监控计量工具的状态及在[illegible]系统中[illegible]新。具体包括：监督计量工具按照校准周期安排送检，根据校准结果[illegible]理工具标签和工具证书，更新系统信息、存档相关证明；[illegible]述工具的[illegible]和更换。
 - Tool Admin 负责发起和追踪计量工具的“计量工具偏差处置”流程及根据不合格报告对数据结果进行分析，追踪相关负责人及时完成并上传存档。
 - Tool Admin 负责对固定资产号标识。
 - Tool Admin 负责 PI 部门的工具管理。
 - Tool Admin 负责计量工具校准标准及附件 3“PD_303_A3_标准工具配置模板”的制定和发布
 - TM 负责计量工具（PT 除外）认定的发起及确认 （每自然年的年底审核）
 - TM 负责各产品线（PT 除外）标准工具配置的制定与确认（每自然年的年底审核）
 - TM 负责各产品（PT 除外）CSML 采购的工具及保养箱耗材本地化采购（每自然年的年底审核）

214

如 TM 需临时发起以上标准的更新及制定，需通知 Tool Admin 更新及制定相应的标准，Tool Admin 需更新附件二"PD_303_A2_计量工具校准标准"及生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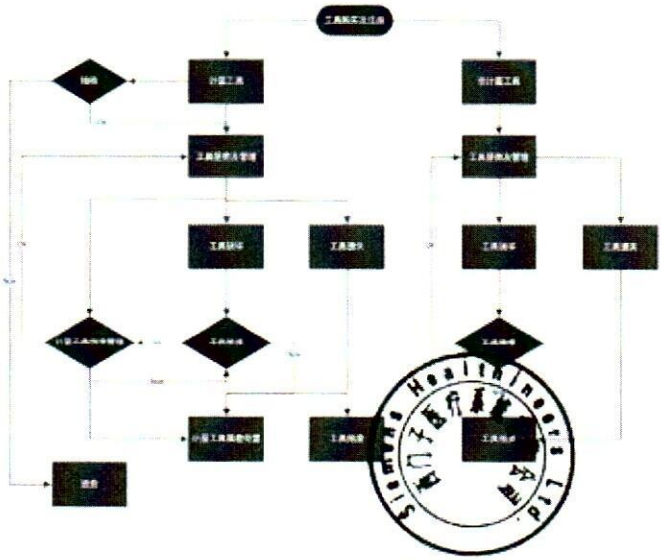
- 地区/部门助理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地区/部门助理负责该地区工程师及地区技术专家名下非计量工具的维修、更换、报废、转移及归还操作。
 - 地区/部门助理负责该地区工程师及专家配备计量工具的新增、报废及转移的申请。
 - 地区/部门助理负责该地区离职工程师及专家配备计量工具的信息核对，并归还至计量工具库房。
 - 地区/部门助理负责个人非计量工具的购买及登记
 - 部门助理负责管辖区域内的计量工具偏差处置流程数据收集
 - 地区/部门经理负责监督不合格计量工具评估工作的完成
 - 地区/部门经理负责地区个人非计量工具的预算（包括非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及对工程师工具采购及更换申请进行审核及批复。
- PT 团队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负责放在医院现场 PT 常用工具的实物管理，[illegible] 计量工具的送检工作
 - PT 计量工具认定的发起及确认（每自然年[illegible]审核）

如 PT 需临时发起以上标准的更新及制定，需通知 Tool Admin 更新及制定相应的标准，Tool Admin 需更新附件二"PD_303_A2_计量工具校准标准"及生效日期。

- CCC OPG 团队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保证公用计量工具在临检日期前返回仓库
 - 配合 Tool Admin 临时抽检工作
 - 根据工程师提供的保养箱检查单，合理补充保养箱耗材
 - 与工程师确认现场工具使用完毕，及时安排回库
- 工程师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签收人需确保到现场工具与委托书工具号相符
 - 工程师需正确使用并维护工具的完整性
 - 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Tool Admin 及 OPG
 - 保证个人计量工具在收到临检提醒邮件一个月内寄回仓库

- **流程图**

图 1 工具管理流程图



1	无磁力矩扳手
2	梯度线圈安装工具
3	励磁电源
4	励磁电源附件（用于 Trio）
5	勾场架
6	磁体氦气检漏仪
7	含失超检测 ERDU 工具专用保养箱
8	TX-BOX 更换工具

附件 6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　　方：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

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下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并生效。

2. 本协议在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主合同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7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医疗卫生机构设备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进一步确保在院磁共振设备的稳定运行及正常医疗、科研工作的开展，明确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与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在服务项目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保障医院硬件设施及人员安全，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

2.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 7 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院内指定区域）

3. 项目内容：为甲方提供磁共振设备的维保及巡检服务。

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全面落实甲方统一协调监督与乙方现场主体责任相结合的安全管理体系，坚决杜绝“以包代管”。确保在服务全过程中：

1. 作业行为安全规范，无人员伤亡事故。

2. 甲方医疗设备及磁屏蔽基础设施等硬件资产完好无损。

3. 涉密数据、医院内部管理数据等敏感信息全流程安全，无泄露、篡改、丢失。

4. 服务活动不影响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的稳定运行。

三、双方安全管理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对乙方在本院内的服务活动实施统一的安全生产协调与综合监督管理，明确安全准入标准、现场作业纪律及信息安全要求。

2. 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相关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资质、项目人员身份信息、安全背景及保密承诺，并存档备案。

3. 向乙方进行现场安全交底，明确说明作业区域的环境风险、消防设施布局、安全出口、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注意事项。

4.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对乙方存在

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依据本协议及外包服务合同扣除相应服务质量保证金、要求承担经济赔偿，直至中止或解除外包服务合同。

5. 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规范的作业环境与必要条件，确保相关场所的消防、电气、应急通道等设施设备处于有效状态。

6. 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清人、灭烟、洁净”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医院范围内进行作业。

7.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8. 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规范，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9.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当甲方举办重大诊疗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安全生产紧急情况时，第一时间向乙方传达专项安全管理要求，协调解决乙方作业过程中遇到的安全生产问题，保障物业作业与医疗服务协同安全。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保密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所有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信息安全、放射类设备机房管理、医疗设备操作等），对乙方所属人员及服务全过程承担直接的安全生产与信息安全主体责任。

2. 确保所有派驻甲方现场的服务人员均已接受有效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信息安全和保密专项培训，掌握必备技能。作业前，必须组织人员接受甲方的现场安全交底并签字确认。

3. 在甲方院内作业期间，必须保证消防设施、器材完好可用且不被遮挡，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应急通道绝对畅通。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禁烟区域吸烟或违规动用明火。

4. 乙方自带或使用的工具、仪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妥善保管与使用。进行任何设备连接、测试操作前，需经甲方人员许可，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操作不当引发短路、漏电、设备损坏或网络中断。

5. 涉及高处作业、接触精密设备或核心网络线路时，必须提前制定安全方案，采取可靠的防坠落、防静电、防误操作措施，使用合规的梯具或设备，并安排专人进行全过程安全监护。

6. 作业过程中，如发现任何用电异常、设备故障、火灾隐患或其他可能危及人身、设备或数据安全的情况，必须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初步应急措施（如断开物理连接），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指定的现场安全负责人。

7.爱护甲方一切设施设备。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违反规程或管理不善导致甲方医疗设备损坏、治疗数据丢失或篡改、系统宕机、发生安全（含医疗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乙方人员须遵守医院“清人、灭烟、洁净”管理规定，严禁在院区乱停乱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严禁在室内和非吸烟区吸烟，在吸烟区吸烟时将烟蒂熄灭后放入筒内；严禁在工作场所、活动区域乱扔垃圾，自觉维护医院的环境卫生。

9.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四、事故报告与救援责任

（一）事故报告责任

报告流程：服务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火灾等）时，乙方作业人员须立即停止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第一时间向乙方现场负责人（联系人：任庆芝，联系电话：18612895669）及甲方安全管理员（联系人：蓝华青，联系电话：18612002841）报告；乙方现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须在1小时内提交《事故初步情况说明》（加盖乙方公章）。

报告内容：事故报告须包含事故发生的精确时间、地点、作业内容、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事故初步原因、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及下一步处置计划等核心信息，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应急救援责任

甲方责任：明确与乙方的应急联动机制及职责分工；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通知乙方全程参与并指导乙方熟悉应急处置流程；事故发生时，牵头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开通应急绿色通道，调配甲方、消防设施、应急队伍支持乙方处置，协调外部应急救援力量，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及后续治疗安排。

乙方责任：事故发生时，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立即启动专项预案，组织现场人员疏散、自救互救及初期事故控制，全力配合甲方及外部救援力量开展工作。

调查处理：事故发生后，乙方应保护现场，配合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并负责处理本单位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安全职责与义务，经对方书面指出后在合理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对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违规行为、造成安全（含医疗安全）事故、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整改、资质造假、出具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规范、或发生信息泄露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并承担主合

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若甲方因此承担连带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患者及第三方索赔、行政罚款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等）；

3. 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研判，并根据责任等级划分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事故责任有争议的，最终划分以政府事故调查组的正式认定结论为准。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对方被上级或者属地政府执法处罚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罚款及损失；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财产损失费、赔偿金等。

六、其他

1.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及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并生效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安全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SIEMENS Healthineers

Contract Signatory Confirmation
合同签字授权说明函

According to the internal signature mandate of Siemens Healthineers Ltd. ("Company"), it is hereby confirmed Regional General Managers and Regional Commercial Managers outlined below (collectively the "Attorneys") have obtained the Company's authorization to execute jointl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in their respective authorized territory, the contracts for the maintenance and services of healthcare produc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ontracts"). The signatures of respective two Attorneys within the authorized territory applied to the above-mentioned Contracts shall be legally binding to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the Contracts are affixed with valid corporate seal of the Company.

根据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公司"）签字授权管理规定，特此确认以下区域销售总经理和商务经理(合称"被授权人")已获得公司授权在各自指定区域内联合代表公司签署医疗器械维护和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合同加盖公司有效印章的前提下，被授权人在上述范围内联合签署的有关合同对公司具有约束力。

指定区域 Authorized Territory	**区域销售总经理 Regional General Manager**	**区域商务经理 Regional Commercial Manager**
North/北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	Mr. Li Xue Yan/李雪岩 ID: 220104196909070916	Mrs. Xing Man Jie/邢曼洁 ID: 110101197708033043
East/东一区（包括：上海、福建、山东）	Mr. Li Li Gang/李立刚 ID:130203197703140O1X	Mrs. Zhu Xiao Wen/朱筱雯 ID: 310115198809114723
East/东二区（包括：江苏、浙江、安徽）	Mrs. Tang Xia/唐霞 ID: 330102198109291528	Mrs. Zhu Xiao Wen/朱筱雯 ID: 310115198809114723
South/南区（包括：广东、海南、广西、湖北、湖南、江西）	Mr. Xiang Lei/项磊 ID: 421002197911211030	Mrs. Yang Man Li/杨曼利 ID: 61030319790421242X
West/西区（包括：四川、西藏、云南、贵州、重庆、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	Mrs. Li Yuan Chen/李元晨 ID: 610402198301011200	Mrs. Liao Shi Yan/廖诗艳 ID: 510625198711294022
KAM Central Project KAM 中央区项目 ISM Cross Region Project ISM 跨大区项目	Mr. Wang Bo/王波 ID: 320902197010123011	Mrs. Xing Man Jie/邢曼洁 Mrs. Zhu Xiao Wen/朱筱雯 Mrs. Liao Shi Yan/廖诗艳 Mrs. Yang Man Li/杨曼利

Note: the specific scope of above territory shall correspond to the allocation of zones/regions of Healthineers Greater China. See attachment for signatures of Attorneys.

注：上述各区域的具体范围以西门子医疗大中华区各区域划分为准。被授权人签字见附页。

This Confirmation shall be valid as of **October 1, 2026 and shall expire on September 30, 2027**, or on the authorization termination date notified by the Company in writing, if the Company replaces the Attorneys or terminates the authorization.

本说明函于 **2026 年 10 月 01 日生效，至 2027 年 09 月 30 日到期**，如果公司变更被授权人或终止授权，于公司书面通知的授权终止之日终止。

Siemens Healthineers Ltd.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Signatures of Attorneys:
被授权人签字：

Mr. Li Xue Yan 李雪岩 先生
Regional General Manager-North
Customer Services
北区客户服务部销售总经理

Mrs. Xing Man Jie 邢曼洁 女士
Regional Commercial Manager-North
Customer Services
北区客户服务部商务经理

Siemens Healthineers Ltd.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用于西门子医疗设备维保项目投标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Signatures of Attorneys:
被授权人签字：

Li Li Gang
14 AUG 2026
Siemens Healthineers

Mr. Li Li Gang 李立刚 先生
Regional General Manager-East 1
Customer Services
东一区客户服务部销售总经理

Zhu XiaoWen
2026 -08- 14
Siemens Healthineers

Mrs. Zhu Xiao Wen 朱筱雯 女士
Regional Commercial Manager-East
Customer Services
东区客户服务部商务经理

Siemens Healthineers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用于西门子医疗设备维保项目投标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Signatures of Attorneys:
被授权人签字：

Tang Xia
17 AUG 26
Siemens Healthineers

Zhu Xiao Wen
2026-08-17
Siemens Healthineers

Mrs. Tang Xia **唐霞 女士**
Regional General Manager-East 2
Customer Services
东二区客户服务部销售总经理

Mrs. Zhu Xiao Wen **朱筱雯 女士**
Senior Regional Commercial Manager-East
Customer Services
东区客户服务部高级商务经理

用于西门子医疗设备维保项目投标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Signatures of Attorneys:
被授权人签字：

Xiang Lei
20 AUG 26
SHL CS RS

Yang Man Li
20 AUG 2026
SHL CS RS

Mr. Xiang Lei 项磊 先生	**Mrs. Yang Man Li** 杨曼利 女士
Regional General Manager-South	Regional Commercial Manager-South
Customer Services	Customer Services
南区客户服务部销售总经理	南区客户服务部商务经理

用于西门子医疗设备维保项目招投标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Signatures of Attorneys:
被授权人签字：

Mrs. Li Yuan Chen **李元晨 女士**
Regional General Manager- West
Customer Services
西区客户服务部销售总经理

Mrs. Liao Shi Yan **廖诗艳 女士**
Regional Commercial Manager- West
Customer Services
西区客户服务部商务经理

用于西门子医疗设备维保项目投标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Signatures of Attorneys:
被授权人签字：

Mr. Wang Bo 王波 先生	**Mrs. Xing Man Jie** 邢曼洁 女士
Head of Service Sales OP&BPM Customer Services	Regional Commercial Manager-North Customer Services
客户服务部销售运营及渠道管理负责人	北区客户服务部商务经理

用于西门子医疗设备维保项目招标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Signatures of Attorneys:
被授权人签字：

Zhu Xiao Wen
2026 -08-17
Siemens Healthineers

Mr. Wang Bo **王波 先生**
Head of Service Sales OP&BPM
Customer Services
客户服务部销售运营及渠道管理负责人

Mrs. Zhu Xiao Wen **朱筱雯 女士**
Regional Commercial Manager-East
Customer Services
东区客户服务部商务经理

用于西门子医疗设备维保项目招标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Signatures of Attorneys:
被授权人签字：

Yang Man Li
20 AUG 2026
SHL CS RS

Mr. Wang Bo 王波 先生
Head of Service Sales OP&BPM
Customer Services
客户服务部销售运营及渠道管理负责人

Mrs. Yang Man Li 杨曼利 女士
Regional Commercial Manager-South
Customer Services
南区客户服务部商务经理

用于西门子医疗设备维保项目投标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Signatures of Attorneys:
被授权人签字：

Mr. Wang Bo **王波 先生**
Head of Service Sales OP&BPM
Customer Services
客户服务部销售运营及渠道管理负责人

Mrs. Liao Shi Yan **廖诗艳 女士**
Regional Commercial Manager- West
Customer Services
西区客户服务部商务经理

用于西门子医疗设备维保项目招投标使用